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列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季度業績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1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1/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 刊登。

目錄

摘要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其他資料	14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收益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減少約7.8%至約115.8百萬港元。
- 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毛利較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增加約3.9%至約17.3百萬港元。
- 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增加約3.9%至約4.0百萬港元。
- 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每股盈利較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約0.48港仙增加約4.2%至約0.50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115,835	125,641
銷售成本		(98,549)	(108,996)
毛利		17,286	16,6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16	420
銷售開支		(9,779)	(9,378)
行政開支		(3,581)	(2,896)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36)	(47)
融資成本		(73)	(9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833	4,652
所得稅開支	6	(804)	(7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029	3,87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50 港仙	0.48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63,219	970	(25,395)	75,201	121,99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29	4,02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4	40	-	-	-	4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54	-	-	54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04	63,259	1,024	(25,395)	79,230	126,122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66,819	607	(25,395)	53,481	103,5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76	3,87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91	-	-	91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66,819	698	(25,395)	57,357	107,4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惟本公司本報告期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寬免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本集團並無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供彼等作出資源分配及檢討績效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入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15,750	125,258
澳門	85	383
	115,835	125,641

於兩段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0%或以上收益(2020年：一名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25.6%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15,815	125,618
融資租賃收入	20	23
總計	115,835	125,6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4	243
匯兌收益	89	136
陳舊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2	-
雜項收入	871	41
總計	1,016	420

下表提供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0,575	83,742
合約負債	(12,530)	(18,7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04	776

根據於2018年3月29日已實施的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利得稅兩級制度(「制度」)於2018/19課稅年度生效。企業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率降至8.25%，額外的應課稅溢利金額繼續按16.5%(2020年：16.5%)稅率計稅。本公司已根據制度就報告期間及2020年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2020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2020年：無)。

7.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0港仙(2020年：0.45港仙)(不含稅)，股息總額為7,204,000港元(2020年：3,6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0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4,029,000港元(2020年：3,87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131,868股(2020年：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於本報告期間及2020年，由於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影響甚微，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本集團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去年同期（「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相比，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約7.8%及毛利增加約3.9%。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68.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4.4%）減少約25.8%至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50.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3.8%）。

本集團在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於私營領域的毛利為約8.4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8.3%），較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9.9百萬港元（佔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總毛利59.4%）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約15.6%。此領域於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毛利率約為16.4%，較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14.5%增加1.9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私營領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私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所致，而私營領域的毛利率增加則由於我們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57.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5.6%)增加約13.7%至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65.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6.2%)。

本集團在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為約8.9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1.7%)，較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6.7百萬港元(佔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總毛利40.6%)上升約2.2百萬港元或約32.3%。此領域於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毛利率為約13.7%，較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11.8%上升1.9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而公營領域的毛利率增加則由於我們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款。

展望

本集團認為，目前中短期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由於全球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美中緊張局勢不斷升級帶來的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消極營商氛圍的影響。我們認為，這會對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定價條款方面施加壓力，從而影響其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由於經濟危機的持續時間及復甦情況存在不確定性，年內的潛在業績表現變數頗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調整我們的中短期業務的優先次序計劃，以應對當前客戶需求的轉變及取得新的商機，幫助我們的客戶克服挑戰。此外，我們認為，長遠看來，企業及機構將繼續數字化轉型，藉以提高運營效率，同時創建自身的數字業務模式，即自身業務數字化或以自有方式在線開展業務。因此，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支援資源，為繼續投資技術的客戶提供最具價值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長期計劃，在以下四個主要商機上推動策略性發展及增長，即：

- (i) 混合雲(Hybrid Cloud)、多雲(Multi Cloud)及「即服務」(「as-a-Service」)
- (ii) 容器技術及DevOps
- (iii) 網絡安全
- (iv) 應用程序管理服務

該等技術可使我們通過客戶的數字化轉型向客戶提供更具價值、更全面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

為利用上述機遇，我們不僅持續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戰略關係，亦提升有關最新及有效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特定技術專業知識及網域知識。我們亦致力開發更多元化的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層。

我們良好的財務狀況使我們不僅能靈活應對當前挑戰，亦可使我們在合適的時機出現時繼續投資於探索重點項目。我們將繼續探索任何合適的併購機會，以提高我們的企業價值。併購僅以審慎的方式進行，並須遵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考慮到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時刻準備好應對該等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並旨在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減輕上述影響。此外，我們已採取審慎而果斷的成本優化措施以應對當前的收益環境，並將自身定位為更能適應COVID-19後世界的公司，因此我們能夠應對各類情況。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並為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提供創新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使我們的企業及機構客戶自彼等的資訊科技參與中獲得最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125.6百萬港元，減少約7.8%至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1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於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毛利約為17.3百萬港元，較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16.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3.9%。

於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4.9%，較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13.2%上升約1.7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我們自供應商獲得更優惠條款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141.9%)至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雜項收入增加0.8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減少0.2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9.8百萬港元，較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4.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6百萬港元，較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23.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因此，於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扣除的減值虧損少於0.1百萬港元（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扣除的減值虧損少於0.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約0.1百萬港元（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與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維持相若水平。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實際稅率為16.6%，與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16.7%相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3.9%至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影響。

每股盈利

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50港仙，較2021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0.48港仙增加約4.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2021年7月9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與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70%的已發行股本。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公告。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朱兆深先生（「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890,000	28.3%
劉偉國先生（「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2.5%
黃主琦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300,000	6.7%
陳健美先生（「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20,000	0.8%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購股權的數目
劉先生	2,000,000
劉紫茵女士(「劉女士」)	2,000,000
蘇卓華先生(「蘇先生」)	2,000,000
朱先生	500,000
黃先生	500,000
陳先生	500,000
區裕釗先生(「區先生」)	100,000
鍾福榮先生(「鍾先生」)	100,000
高文富先生(「高先生」)	100,000
麥偉成先生(「麥先生」)	1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悉，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購股權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莫柱良先生（「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800,000	11.5%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760,000	11.2%
Luk Yuen Wah Nancy女士	配偶權益	227,390,000 (附註1)	28.4%
Keung Lai Wa Dorothy Linndia女士	配偶權益	102,000,000 (附註2)	12.7%
Yan Yihong女士	配偶權益	91,800,000 (附註3)	11.5%
Tuen Chi Keung女士	配偶權益	89,760,000 (附註4)	11.2%
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	配偶權益	53,800,000 (附註5)	6.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k Yuen Wah Nancy女士（朱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eung Lai Wa Dorothy Linndia女士（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 Yihong女士（莫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en Chi Keung女士（張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劉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2,000,000	-	-	-	2,000,000
劉女士	19年4月15日	0.111	2,000,000	-	-	-	2,000,000
蘇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2,000,000	-	-	-	2,0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朱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陳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鍾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高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麥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19年4月15日	0.111	8,000,000	-	400,000	600,000	7,000,000
			15,900,000	-	400,000	600,000	14,900,000

其他資料

於2019年4月15日(「授出日期」)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111港元之行使價以下文所載方式於五段期間(各自為「可行使期間」)內行使。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098港元。

首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 2020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二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 2021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三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 2022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四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 2023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五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 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身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2022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一直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屬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認知。劉紹基先生（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黃鈺霖女士作為劉紹基先生的聯絡人。經考慮劉紹基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且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委任劉紹基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屬有利。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內的長久支持及付出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1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